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6-050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补偿事项仲裁进展暨强制执行已完成、司法冻结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强制执行已完成。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仲裁申请人，强制执行申请执行人。

3、强制执行结果：十四名被申请人根据仲裁结果应补偿的42,797,306股股份已司法扣划至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4、后续事项：鉴于十四名被申请人根据仲裁结果应补偿的42,797,306股股份已司法扣划至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将尽快完成上述股份的注销事宜以及十四名被申请人剩余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宜。

就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北京万里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红”）78.33%股权事项中十四名交易对方之间的业绩承诺补偿争议事项，公司之前已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申请对十四名被申请人就《裁决书》中股份补偿义务进行强制执行，并已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26）京01执4900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公司申请强制执行符合受理条件，决定立案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事项仲裁进展暨申请强制执行的公告》（2026-043）。

一、司法强制执行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十四名被申请人根据仲裁结果应补偿的42,797,306股股份已司法扣划至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情况

被申请人	股东名称	本次执行股份数量（股）	占本次执行股份总数量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一	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210,143	56.57%	8.12%
二	珠海华安众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68,037	1.33%	0.19%
三	珠海华安众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86,809	1.60%	0.23%
四	北京泰和成长控股有限公司	258,199	0.60%	0.09%
五	杭州明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663,116	6.22%	0.89%
六	珠海众诚联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8,443	0.25%	0.04%
七	刘达	3,841,902	8.98%	1.29%
八	赵国	2,560,688	5.98%	0.86%
九	张林林	1,549,523	3.62%	0.52%
十	王秀贞	1,596,273	3.73%	0.54%
十一	刘顶金	1,523,111	3.56%	0.51%
十二	张小亮	1,513,133	3.54%	0.51%
十三	孙文兵	1,320,251	3.08%	0.44%
十四	余良兵	397,678	0.93%	0.13%
合计		42,797,306	100.00%	14.36%

（二）股东本次强制执行前后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强制执行前持有股份		本次强制执行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9,565,238	13.27%	15,355,095	5.15%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6,761,551	2.27%	6,761,551	2.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803,687	11.01%	8,593,544	2.88%
2	珠海华安众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977,787	0.66%	1,409,750	0.47%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8,120	0.41%	1,208,120	0.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769,667	0.26%	201,630	0.07%
3	珠海华安众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603,469	0.87%	1,916,660	0.64%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72,872	0.56%	1,672,872	0.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930,597	0.31%	243,788	0.08%
4	北京泰和成长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49,848	0.12%	91,649	0.03%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9,848	0.12%	91,649	0.03%
5	杭州明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608,406	1.21%	945,290	0.32%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08,406	1.21%	945,290	0.32%
6	珠海众诚联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99,851	0.10%	191,408	0.06%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915	0.05%	152,915	0.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6,936	0.05%	38,493	0.01%
7	刘达	合计持有股份		5,205,610	1.75%	1,363,708	0.46%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205,610	1.75%	1,363,708	0.46%
8	赵国	合计持有股份		3,469,713	1.16%	909,025	0.30%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93	0.00%	93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69,620	1.16%	908,932	0.30%
9	张林林	合计持有股份		2,099,537	0.70%	550,014	0.18%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99,537	0.70%	550,014	0.18%
10	王秀贞	合计持有股份		2,162,881	0.73%	566,608	0.19%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62,881	0.73%	566,608	0.19%
11	刘顶金	合计持有股份		2,084,018	0.70%	560,907	0.19%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269	0.01%	20,269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63,749	0.69%	540,638	0.18%
12	张小亮	合计持有股份		2,185,230	0.73%	672,097	0.23%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5,000	0.05%	135,000	0.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50,230	0.69%	537,097	0.18%
13	孙文兵	合计持有股份		1,788,883	0.60%	468,632	0.16%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88,883	0.60%	468,632	0.16%
14	余良兵	合计持有股份		538,837	0.18%	141,159	0.05%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8,837	0.18%	141,159	0.05%

二、股东股份解除冻结情况

因十四名被申请人上述42,797,306股应补偿部分被强制执行，公司于收到《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后，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该部分司法保全冻结股份已解除冻结，十四名被申请人剩余司法保全冻结股份亦同时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冻结股份（股）	解除冻结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合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执行前持股比例	强制执行前所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冻结起始日	冻结解除日	申请人	备注
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24,210,143	8,593,544	32,803,687	82.91%	11.01%	是，首发后限售股	2025-9-29	2026-11-12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解除司法冻结	
	否	0	6,761,551	6,761,551	17.09%	2.27%	否					
小计	——	24,210,143	15,355,095	39,565,238	100.00%	13.27%	——			——		
珠海华安众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568,037	201,630	769,667	38.92%	0.26%	是，首发后限售股	2025-9-29	2026-11-12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解除司法冻结	
珠海华安众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686,809	243,788	930,597	35.74%	0.31%						
北京泰和成长控股有限公司	否	258,199	91,649	349,848	100.00%	0.12%						
杭州明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2,663,116	945,290	3,608,406	100.00%	1.21%						
珠海众诚联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108,443	38,493	146,936	49.00%	0.05%						
刘达	否	3,841,902	1,363,708	5,205,610	100.00%	1.75%						
赵国	否	2,560,688	908,932	3,469,620	100.00%	1.16%						
张林林	否	1,549,523	550,014	2,099,537	100.00%	0.70%						
王秀贞	否	1,596,273	566,608	2,162,881	100.00%	0.73%						
刘顶金	否	1,523,111	540,638	2,063,749	99.03%	0.69%						
张小亮	否	1,513,133	537,097	2,050,230	93.82%	0.69%						
孙文兵	否	1,320,251	468,632	1,788,883	100.00%	0.60%						
余良兵	否	397,678	141,159	538,837	100.00%	0.18%						
合计	——	42,797,306	21,952,733	64,750,039	——	21.72%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申请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355,095	5.15%	0	0	0%	0%
珠海华安众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09,750	0.47%	0	0	0%	0%
珠海华安众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16,660	0.64%	0	0	0%	0%
北京泰和成长控股有限公司	91,649	0.03%	0	0	0%	0%
杭州明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45,290	0.32%	0	0	0%	0%
珠海众诚联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1,408	0.06%	0	0	0%	0%
刘达	1,363,708	0.46%	0	0	0%	0%
赵国	909,025	0.30%	0	0	0%	0%
张林林	550,014	0.18%	0	0	0%	0%
王秀贞	566,608	0.19%	0	0	0%	0%
刘顶金	560,907	0.19%	0	0	0%	0%
张小亮	672,097	0.23%	0	0	0%	0%
孙文兵	468,632	0.16%	0	0	0%	0%
余良兵	141,159	0.05%	0	0	0%	0%
合计	25,142,002	8.44%	0	0	——	0%

注：1、上述所有表格中计算相关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时，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98,067,100股为基准进行计算。

2、上述所有表格中持股比例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处理，可能导致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情况。

三、后续事项

鉴于十四名被申请人根据仲裁结果应补偿的42,797,306股股份已司法扣划至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将尽快完成上述股份的注销事宜以及十四名被申请人剩余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宜。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22026002号），因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涉嫌重大遗漏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本次立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东中昊芯英（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 股东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经公司与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股东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经公司与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截至目前，中昊芯英已完成股份制改造，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相关工作稳步推进中。截至目前，未来36个月内，中昊芯英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2026年11月9日、11月10日、11月11日、11月12日公司股价分别连续上涨5.68%、10.00%、10.01%、10.00%，累计上涨40.66%。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公司股价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11月12日累计上涨151.91%，其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11月12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17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积发布53次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26年11月12日，公司收盘价为67.11元/股，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178.15倍，最新市净率为11.31倍，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为26.58倍，市净率为2.51倍，公司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市净率的风险。

● 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154.17万元，同比减少8.1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93.33万元，同比减少189.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04.46万元，同比减少193.89%。2026年前三季度，受下游整车市场需求变化、产品结构调整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小幅下降；同时，向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普控股”）借款利息计提、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汇兑损失等事项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了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上交所的问询函。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05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认真、审慎核实函件所涉事项，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人员安排合理审慎，兼顾了治理优化与业务稳定。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规定，其任职未损害上市公司独立性，与相关方前期承诺及披露内容不存在冲突。对于立案调查事项，提名委员会已建立持续评估与应对机制，以维护公司治理稳定。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上交所出具的监管警示决定书。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5】4137号《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的监管工作函》。2026年1月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监函【2026】0001号《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向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公司立即开展整改工作，结合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和整改。同时，公司深刻吸取经验，拟全面梳理公司内部管理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杜绝此类失误再次发生，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1月补缴完毕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缴纳税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公司经自查发现，因对税收政策适用条件理解存在偏差，错误享受了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公司需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合计581.19万元。其中补缴企业所得税348.33万元，滞纳金232.86万元。本次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将计入公司2026年当期损益，预计将减少公司2026年度净利润约581.19万元，最终以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已按要求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完毕，该次涉税事项不涉及行政处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与股东中昊芯英未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市场传言，公司已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并与股东中昊芯英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未与股东中昊芯英存在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并与股东中昊芯英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未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或类似协议。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杭州天普欣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普欣才”）当前经营范围不包含人工智能，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当前，天普欣才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橡胶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模具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3,408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中昊芯英及方东晖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156.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29%；公司剩余外部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22026002号），因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涉嫌重大遗漏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本次立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二、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东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三、股东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经公司与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四、股东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

经公司与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截至目前，中昊芯英已完成股份制改造，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相关工作稳步推进中。截至目前，未来36个月内，中昊芯英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五、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

2026年11月9日、11月10日、11月11日、11月12日公司股价分别连续上涨5.68%、10.00%、10.01%、10.00%，累计上涨40.66%。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六、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公司股价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11月12日累计上涨151.91%，其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七、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11月12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17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积发布53次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八、公司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截至2026年11月12日，公司收盘价为67.11元/股，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178.15倍，最新市净率为11.31倍，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为26.58倍，市净率为2.51倍，公司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市净率的风险。

九、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154.17万元，同比减少8.1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93.33万元，同比减少189.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04.46万元，同比减少193.89%。2026年前三季度，受下游整车市场需求变化、产品结构调整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小幅下降；同时，向天普控股借款利息计提、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汇兑损失等事项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了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十、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上交所的问询函

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054号）。公司及相关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认真、审慎核实函件所涉事项，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人员安排合理审慎，兼顾了治理优化与业务稳定。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规定，其任职未损害上市公司独立性，与相关方前期承诺及披露内容不存在冲突。对于立案调查事项，提名委员会已建立持续评估与应对机制，以维护公司治理稳定。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一、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上交所出具的监管警示决定书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5】4137号《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的监管工作函》。2026年1月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监函【2026】0001号《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向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公司立即开展整改工作，结合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和整改。同时，公司深刻吸取经验，拟全面梳理公司内部管理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杜绝此类失误再次发生，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二、公司于2026年1月补缴完毕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缴纳税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公司经自查发现，因对税收政策适用条件理解存在偏差，错误享受了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公司需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合计581.19万元。其中补缴企业所得税348.33万元，滞纳金232.86万元。本次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将计入公司2026年度净利润约581.19万元，最终以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已按要求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完毕，该次涉税事项不涉及行政处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三、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与股东中昊芯英未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

市场传言，公司已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并与股东中昊芯英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未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或类似协议。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四、天普欣才当前经营范围不包含人工智能，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

当前，天普欣才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橡胶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模具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五、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3,408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中昊芯英及方东晖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156.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29%；公司剩余外部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6-053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三棵树”）	15,000	32,376.08	是	否
上海三棵树防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棵树防水”）	6,000	10,975.92	是	否
河南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三棵树”）	3,000	0	是	否
河北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三棵树”）	8,000	27,264.58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总额）	985,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40.40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11月11日，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大连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四川三棵树提供人民币1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为前期合作业务的延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三棵树防水提供人民币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为前期合作业务的延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此外，公司拟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以下简称“中原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河南三棵树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为前期合作业务的延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公司拟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河北三棵树与光大银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最高提供人民币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2026年5月13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或融资机构平台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在预计额度内，无需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王德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3332036I9XM
成立时间	2015年4月9日
注册地	天府新区双流产业园区千禾横四路35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3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水性涂料、防水涂料、防水卷材、保温赛材料、水基型胶粘剂、地坪漆及其他化学品（含危险化学品）及包装物生产、销售；工具、辅助材料、建店物料销售；室内外装潢设计服务。（以上经营项目如需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待取得许可证后，按许可证核定项目和时限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3,104.44	141,462.63
	负债总额	98,781.29	72,590.46
	资产净额	54,323.15	68,872.16
	营业收入	94,424.36	122,641.30
	净利润	5,487.98	5,940.82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三棵树防水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林德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C9PU85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14日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277号5楼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防水技术、建筑科技、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2,170.54	114,237.58
	负债总额	95,226.33	105,050.39
	资产净额	16,944.21	9,187.20
	营业收入	111,676.90	78,770.48
	净利润	7,757.01	7,865.56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河南三棵树涂料有限公